

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曾军 郑洪涛 王峰娟

2016年9月28日